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人民广场、天德湖公园南门等绿雕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民广场、天德湖公园南门等绿雕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34627.317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697.58837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7日

（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情况。3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